

#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3〕13号

## 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号)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发〔2023〕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瓮安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的服务需求,全面强化现代气象基础支撑,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方位提升气象保障经济运行和服务民生能力,为瓮安经济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打好气象强基攻坚战,到2025年,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5%,暴雨和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分别达到120分钟、

45分钟，气象灾害监测率提升到90%，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气象灾害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均GDP占比控制在0.5%以内。到2035年，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具备全面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气象服务能力，气象服务保障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站网。按照相关规划，实施山地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布局建设，共建共享交通、水利、农业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开展气象观测设备及数据智能监控维护平台应用，提升应急观测能力。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2023年新建3套四要素，启动建设1部X波段天气雷达。2024年新建1个北斗水汽站。到2025年实现天气雷达系统覆盖我县、多要素自动气象站覆盖乡镇，弥补气象灾害监测盲区和社会重要领域气象监测空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二）发展精准气象预报业务。推广应用省级智能预报预警业务成果，开展临近、短时到短中期的智能网格天气预报业务。2024年推广应用1公里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新一代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贵州气候监测预测业务平台。2025年不断巩固提升，逐步形成精准预报能力，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年景。（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精细气象服务工程。建立基于智能网格预报的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和森林火险等精细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加强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气象服务融入生产生活、流通和消费环节。2023年推动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接入，实现预警信息向各级应急责任人精准靶向发布。2024年和2025年健全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逐步实现基于场景、位置、影响的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2024—2025年完成气象台站业务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标准化机房、通信网络和视频会商系统，提高气象装备保障、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 三、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建立气象科技创新机制。深化州县技术合作。建立气象州县联合科研，激发气象科技创新活力和动能。建设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气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培养副高级工程师及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人才精细化管理，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

#### 四、打造山地特色气象防灾减灾样板区

(一)健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全面融入应急管理体系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2024年应用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气象风险预警业务系统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业务。2025年持续优化完善,逐步形成高时效精细化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秒级精准靶向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统筹部署,按照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防御标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示范乡镇、村(社区)建设。编制瓮安气象防灾减灾一张图,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综合风险区划。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暴雨强度公式。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2023年应用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气象服务信息支撑系统。2024年和2025年持续巩固应用成果。开展常态化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活动气

象服务保障，提高暴雨、冰雹、干旱、凝冻、雷电等气象灾害和次生灾害风险预报预警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三）改善人影基础设施，增强气象保障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和作业站点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围绕重点供水水库、农业坝区等增雨需求，优化作业站点布局，补充完善地面机动作业力量。2023年新建1个炮点，改造1个炮站。2024—2025年新建1个炮点，改建1个炮点，维修维护2个炮点，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在粮食安全、农业提质增效、水库增蓄水等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趋利避害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银盏镇、猴场镇、珠藏镇、中坪镇、玉山镇）

（四）落实防雷减灾工作职责。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县政府安全监管考核，应用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部门行业协调机制。加强日常防雷安全监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雷电灾害物防、技防、人防能力。推动防雷重点单位应用雷电精细化预警系统，做好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雷电灾害调查鉴定。（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五）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依据贵州省颁布的可行性论证目录，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基本建设审查内容，依法做好城乡规划和交通、水利、能源、工业园区等重大项目、重大规划的气候可行性和气候承载力论证。规范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工作，在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结果区域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 五、提升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提升气象为水服务能力。与水务部门共建共享雨情水情观测数据，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水源建设、水利设施运行和水资源调度环节。围绕重点河流、库区、坝区开展精细预报服务和人工增雨作业，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气象保障能力。开展全县水库水电站降水实时监测和来水预报业务，不断提升气象为水服务能力，为水资源安全和水旱灾害防御做好保障。（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加快推进气象服务技术及时融入能源开发、规划、建设和运行等各环节，开展风电、水电、火电、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强化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和能源保供的气象保障能力，做好能源安全生产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瓮安供电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三）提升交通运输气象服务能力。将气象设施纳入瓮安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智慧交通体系。应用智慧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以高速公路、主要水运通道为重点的交通运营和安全保障气象服务，提升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处置和运营管控气象服务能力。2024年启动气象与智慧交通合作工作，2025年完善合作机制，不断提高交通气象融合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旅游产业化气象保障行动。推动气象与旅游深度融合，聚焦康养度假、露营、研学、夜游、体旅等旅游新业态提供气象服务支撑。挖掘瓮安旅游气候资源优势，综合朱家山、猴场古邑、江界河风景区等旅游资源，打造宜居城市、避暑、避寒、康养等旅游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猴场镇、江界河镇、岚关乡）

## 六、强化农业产业气象服务能力

（一）加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将气象设施纳入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健全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融入粮食生产各个环节。构建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分环节的粮食生产气象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气象风险预警、病虫害防治等气象服务水平。做好苗情长势、土壤墒情等监测服务，开展针对粮食生产的专题气象服务。2024年和2025年继续补充完善，开展农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和作物气候品质认证。（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国家统计局瓮安调查队，各乡镇〈街道〉)

(二) 实施农业产业气象服务赋能行动。围绕欧标茶、辣椒、烤烟、中药材等山地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业产业全链条气象服务，协助申报省级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助力气候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经云应用场景建设，强化“黔货出山”农经信息服务支撑。开展“气象+保险”合作，加强农业天气指数保险服务，持续推进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应用。2023年建设1套全要素气象监测站和3套四要素监测站，搭建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云平台。2024年和2025年持续推进农业监测站点建设和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全过程、全链条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气象局、黔南银保监分局瓮安监管组，各乡镇〈街道〉)

(三) 强化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支撑。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在重点农业园区(坝区)、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等增加农业气象自动监测站和提升监测要素，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等气象服务。持续助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四)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加强气候变化监测和气候承载水平评估能力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

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做好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 七、强化气象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合力。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支持，加强协调，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切实履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统筹规划布局。统筹气象设施布局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把所需气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和工程项目，促进气象资源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推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实现供需适配、主体多元。

（三）强化投入保障。进一步完善气象事业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人工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乡镇自动站维持、防雷安全监管、气象科普、天气预报影视制作等经费足额纳入县财政预算。落实气象干部职工绩效奖励、改革性补贴、类别津贴等津贴补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法治建设。健全气象政策标准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

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

（五）强化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监督评估，每年向县政府书面报告推进落实情况，适时报告重大项目进展和需要督办的事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瓮安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0 份